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毒聲字第212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田廷滄
- 05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觀察、勒
- 09 戒(聲請案號:113年度聲觀字第172號;偵查案號:113年度毒
- 10 偵字第128號),本院裁定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甲○○施用第一級毒品,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,其期間不得 13 逾貳月。
- 14 理 由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被告甲○○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,於 民國113年1月28日17時許,在南投縣竹山鎮某甘蔗園內,以 針筒注射方式,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。嗣經警持臺灣 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鑑定許可書,於113年2月1日9 時16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,結果呈可待因、嗎啡陽性反應。 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、第1項(聲請意旨記載 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 例第3條第1項」,由本院逕予更正適用法條)之規定,聲請 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等語。
- 二、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,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,或少年法院(地方法院少年法庭)應先裁定,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,其期間不得逾2月;依前項規定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,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,適用前二項之規定,為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3項所明文。又民國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、同年7月15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,犯第10條之罪於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

後,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,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。而上開所謂「3年後再犯」,只要本次再犯(不論修正施行前、後)距最近1次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,已逾3年者,即該當之,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、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。

- 三、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第23條第2項之程序,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、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或第8款規定,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時,或於少年法院(地方法院少年法庭)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為適當時,不適用之,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依據前開規定,立法者旨在設計多元處遇,以達對施用毒品者有效之治療。而是否給予施用毒品者為附命完成戒癮之緩起訴處分,屬於檢察官之職權,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,僅就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、事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量重大明顯瑕疵等事項,予以有限之低密度審查。
- 四、經查,被告就上述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,於警詢時及偵查中 均坦承不諱,且被告為警採集之尿液經送驗後,結果呈可待 因、嗎啡陽性反應等情,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鑑定許可 書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毒品尿液檢驗真實姓名代號、南投縣 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 錄表及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實驗編號 0000000號尿液檢驗報告等件附卷供參,是被告上開任意性 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,本件事證明確,被告前開施用第一 級毒品犯行,堪以認定。
- 五、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,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,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,再經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,嗣經法院裁定停止戒治,於92年11月21日停止處分出所,至93年3月5日期滿未經撤銷停止戒治而視為已執行完畢,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,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。是被告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,

距其最近一次犯施用毒品罪, 經依法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 01 後,顯已逾3年,依照前揭說明,依法應再行觀察、勒戒程 序。 六、本院函請被告於函到5日內針對本件檢察官聲請觀察、勒戒 04 具狀表示意見,給予被告表示意見之機會,以周全被告之程 序保障,惟被告迄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,應認其放棄陳述意 見之權利。又檢察官經具體審酌被告偵查中已陳明請求觀察 07 勒戒等情狀後,而向本院聲請本件觀察勒戒,檢察官之裁量 08 尚難認有何瑕疵,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,是 09 本件聲請尚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 10 七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、第1項,裁定如主文。 11 114 年 2 中 民 華 或 21 12 月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13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 15 書記官 孫 庠 熙 16

114

年 2

月

21

日

民

或

菙

中

17